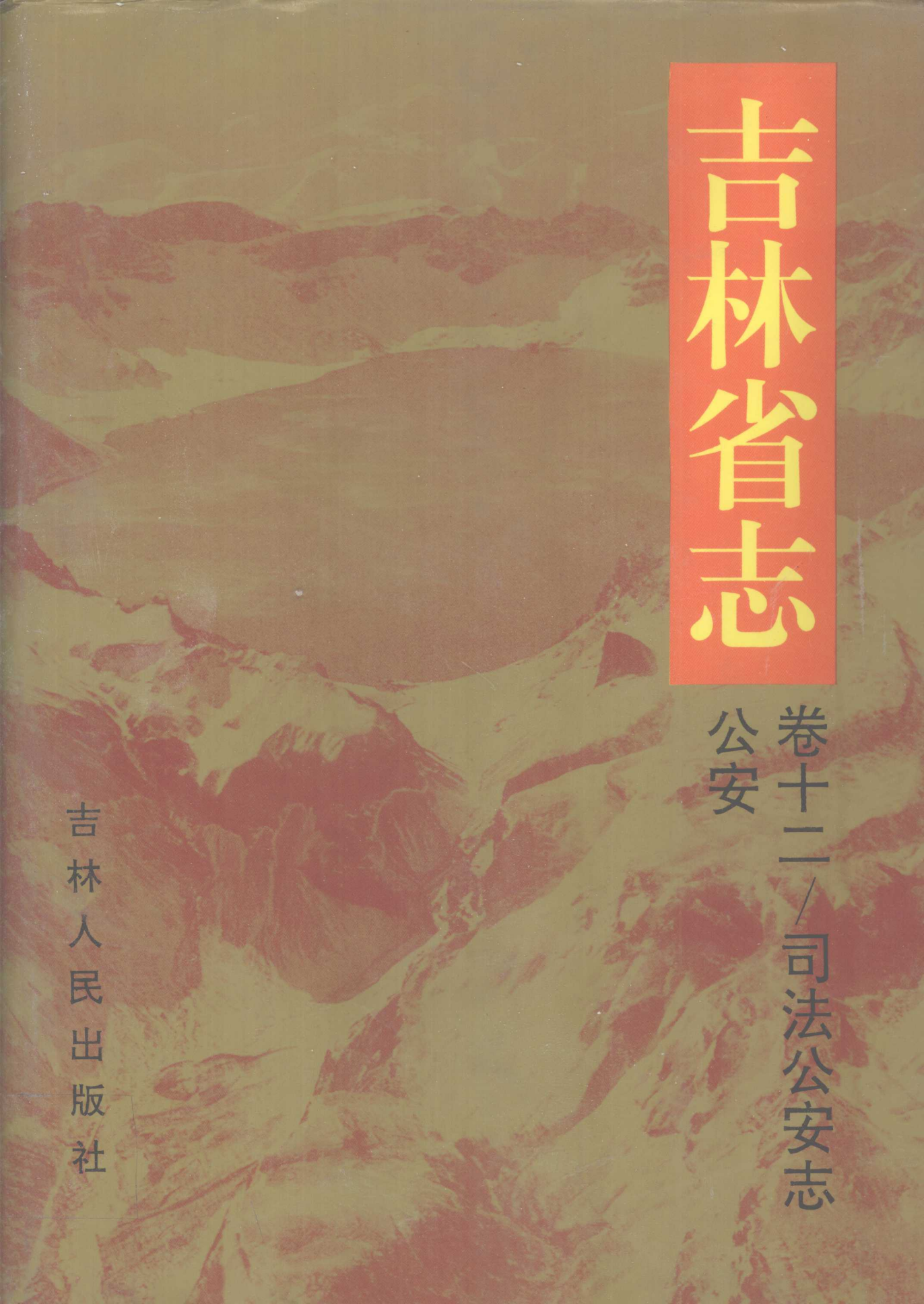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十二 / 司法公安志
公安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自治

卷一

吉林自治

吉林省志

卷十二／司法公安志／公安

53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 卷十二 公安志

编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	王景海	封面设计	张桂征
责任校对	孟 琦	版式设计	吴晓辉 宋文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省公安厅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 1 / 16
印 张	46.5 插页 10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963-9/Z · 127
定 价	13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孙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辉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云坤

副主任

全哲洙

孙宝君

邹吉田

崔永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全哲洙		
常 务 副 总 纂	孙宝君		
副 总 纂	邹吉田	崔永河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严 寒	应方德	宋文安
本卷责任编辑总纂	齐景山	苑广才	
本卷责任编辑副总纂	应方德		
本 卷 编 纂	吴晓晖		

吉林省公安厅史志工作领导小组

曾 任

组 长： 刘仕任 李长久 陈占旭

副组长： 薄振庭 田 羽 徐 颖

臧德林 张志鹏 卢全振

李文国 冯国田 潘成山

成 员： 刘大鹏 刘守琪 刘继忠

马殿志 谭明敬 李 植

雷君安 李 怀 李兆军

李吉顺 李东太 李辛基

李文才 王 军 宋泽生

张洪旭 刘绍周 程学文

陈继祥 高步云 蒋广东

郝勋功 韩永泰 李红奕

昂胜余 杨 隼 陆庆瑞

常炜光 贾泽义

现 任

组 长： 赵永吉

副组长： 陈占旭 浦生林

成 员： 魏绪桐 张桂芳

王大军 李洪才

贾泽义

《吉林省志·公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徐 颖	卢全振	浦生林
副主编:	张国禄	贾泽义	
编撰者:	张国禄	贾泽义	李大海
	孙 彦	董修志	吕桂英
	张桂芳	李洪庆	马有余
	郝忠贤	雷景湖	郭振宇
	魏宝勋	刘继忠	周德清
	李殿元	华 北	叶林瑞
	李 植	杨文举	吕旭光
	姜国志	陆清海	兰丰沛
	宫书田	彦 方	吕 起
	于洪生	李 密	雪 峰
	刘绍周	黄玉峰	张国兴
	王文元	张秀云	孙秀珍
	宋淑杰	荆 力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

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11)
第一节 清朝末期警察机构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2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警察机构	(3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警察机构	(3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警察机构	(42)
第二章 政治保卫	(61)
第一节 剿匪平暴	(62)
第二节 反动党团登记	(64)
第三节 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	(68)
第四节 反间反特	(76)
第五节 镇压反革命	(82)
第六节 内部肃反	(85)
第七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	(88)
第三章 经济文化保卫	(93)
第一节 机 构	(94)
第二节 经济保卫	(102)
第三节 文化保卫	(111)
第四节 安全防范	(117)
第四章 刑 侦	(129)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130)
第二节 严打战役	(142)
第三节 刑侦科学技术	(156)
第五章 预审 监管	(175)
第一节 机 构	(176)
第二节 预 审	(177)

第三节 看守监管·····	(193)
第六章 治安 ·····	(205)
第一节 机 构·····	(206)
第二节 查禁淫秽物品·····	(207)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213)
第四节 查禁卖淫嫖娼·····	(221)
第五节 禁烟禁毒·····	(227)
第六节 查禁赌博·····	(238)
第七节 枪支弹药管理·····	(245)
第八节 危险物品管理·····	(253)
第九节 治保组织·····	(264)
第十节 社会监督改造·····	(267)
第七章 户 政 ·····	(273)
第一节 机 构·····	(274)
第二节 户口管理·····	(275)
第三节 人口统计·····	(282)
第四节 人口普查·····	(321)
第五节 居民身分证·····	(348)
第八章 交通管理 ·····	(353)
第一节 机 构·····	(354)
第二节 路面设施·····	(356)
第三节 交通指挥·····	(358)
第四节 交通秩序管理·····	(363)
第五节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367)
第六节 交通事故·····	(391)
第七节 交通安全宣传·····	(402)
第九章 消防管理 ·····	(405)
第一节 机 构·····	(406)
第二节 业务训练·····	(412)
第三节 装备设施·····	(419)
第四节 防火灭火·····	(426)
第十章 边防保卫 ·····	(473)

第一节	机 构	(474)
第二节	边境安全保卫	(476)
第三节	边境社会治安管理	(480)
第四节	边防(境)检查与航空安全检查	(487)
第五节	涉外事务处理	(499)
第十一章	出入境管理	(523)
第一节	机 构	(524)
第二节	对外国人入出境居留旅行的管理	(525)
第三节	对国内公民因私出入境的管理	(530)
第四节	遣返外国侨民	(540)
第十二章	警 卫	(545)
第一节	机 构	(545)
第二节	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知名人士警卫	(546)
第三节	省级领导人及大型会议警卫	(557)
第四节	外宾警卫	(559)
第十三章	林业保卫	(567)
第一节	机 构	(568)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卫	(570)
第三节	林业生产安全	(579)
第四节	林区社会治安管理	(585)
第十四章	武装警察	(597)
第一节	机 构	(598)
第二节	执 勤	(603)
第三节	训 练	(609)
第四节	拥政爱民	(613)
第五节	立功创模活动	(615)
第十五章	信 访	(619)
第一节	机 构	(620)
第二节	处理来信来访	(621)
第三节	信访业务建设	(627)
第十六章	警察教育	(637)
第一节	清朝末期警察教育	(638)

4 目 录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教育·····	(64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警察教育·····	(64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警察教育·····	(64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警察教育·····	(649)
第十七章	被装装备 ·····	(655)
第一节	清末民初警察被装装备·····	(656)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警察被装装备·····	(659)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警察被装装备·····	(66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警察被装装备·····	(664)
第十八章	公安英模 ·····	(685)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英模·····	(68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公安英模·····	(691)

概述

清朝建立后,沿袭明朝保甲制度,各省、府、厅、州、县设置保甲总局或保甲局,隶属于兵部,分管治安。这种有兵无警的状况,延续了 256 年。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清政府通令全国各地筹建警察机构。吉林将军达桂,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九月设巡警,翌年五月设吉林警务总局,九月改称全省巡警总局。巡警总局设警政、司法、国际、工筑、会计、庶务等科。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清政府裁撤吉林将军,设吉林行省。行省公署民政司下设警政科。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六月,全省巡警总局改为省城巡警总局,隶属于民政司。各府、厅、州、县也陆续成立了巡警局。自此,“吉林警政,规模始具”,其主要职责自称是“稽查匪类,绥靖闾阖”。宣统元年(1909 年),按《吉林省警务通则》规定,各府、厅、州、县设巡警局,为各管区全境警务行政之总机关。此期间,警政机关开始按照清政府民政部颁布的《调查户口章程》、《管理户口章程》对户口实施调查、统计及管理。宣统二年(1910 年),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巡警机构随着府厅州县的增设,增设珲春、和龙等厅、县巡警局。省城巡警局、城乡巡警局的人员数额都有增加。到宣统三年(1911 年),全省 11 府、5 厅、3 州、18 县全部设置了巡警机构。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清末吉林省的警察机构变为民国政府吉林省的警察机构。1913 年(民国 2 年),按大总统令,省内各府、厅、州一律改为县;吉林省城巡警总局改为吉林省城警察厅,各县均设警察事务所。1916 年(民国 5 年),遵照东北政务委员会命令,成立吉林全省警务处,各县仍设置警察所。1920 年(民国 9 年),《吉林全省警务处组织章程》规定:全省警务处的职权是

承巡按使之指挥,统筹、监督、管理全省警务,负责督察、考核各警察厅和各县警察所警务。各县警察所长由县知事兼任,并由警务处长委任报巡按使备案。到1921年(民国10年),各厅、所警察官额数普遍增加。

1929年1月,奉东北政务委员会之命将吉林全省警务处改为吉林省公安管理处,将省会吉林和长春、延吉等警察厅和各县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在松花江设立水上公安局,在各山林区设林业公安局,将各商埠地警察局改为公安局。各县公安局承全省公安管理处之指挥,受县长之监督,总理局务亦监督所属职员。

1931年,东北沦陷。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依据1932年3月9日伪满政府之第13号令,设立伪吉林省公署警务厅,掌理吉林省警察行政事务。伪警务厅下设总务、司法、外事、行政、卫生5科。1932年,设置新京特别市警察厅,各县设置伪警务局(1937年12月改为警务科),警务局(科)下设警察署。1940年,吉林省公署警务厅改为吉林省警务厅,归伪满国务院民政部管辖;对警务厅和各县的警务科之机构也作了调整。省警务厅下设警务、警防、特务、保安、教养监督、卫生等科,增设了指纹管理室。伪满警察机构是日本侵略者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它“在日本军的指导和援助下”,施行“治安肃政”,主要是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满抗日活动。为达到这一目的,又相继设立了清乡委员会、治安维持会、宣抚委员会、治安情况委员会、警务统治委员会、治安情报联络会、防务委员会等一系列组织,严密施行其警务管理措施,残酷地围剿、镇压抗日武装和人民群众。伪满警察机关实施《暂行保甲法》,把“思想犯”、“国事犯”、“嫌疑犯”、“经济犯”等50余种罪名加在无辜的中国人民头上。《预防拘禁和保护监察》规定,伪满警察可任意施行其捕人之权;《保安矫正法》、《思想矫正法》规定,伪满警察可对中国人民搞“精神训练”,强迫其服繁重的苦役。东北沦陷14年间,伪满警察参与了“海兰江血案”、“血洗四道河子村”、“白家堡子惨案”等杀害中国人民的事件。

二

1945年“八·一五”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队占据了吉林市、长春市等城镇,设立了吉林省警保处。嗣后,又组建了省会警察局和长春市警察局。1946年5月以后,在其占领的磐石、桦甸、九台、双阳、伊通、农安、德惠、长春、怀德等县和尚未占领的长岭、扶余、郭前旗、乾安等县,设置了县政府及流亡县政府

的同时,设置了县警察局。县以下按区设警察分局、按镇设警察分驻所。直至1948年10月,吉林省全境解放,国民党在吉林省占领区的警察机关全部土崩瓦解。

在吉林省境内的解放区,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人民的公安机关。1945年10月下旬,成立了吉林全省警务处,下设秘书室、视察室、总务科、保安科、司法科、警备科、侦缉队等,隶属于中共吉合区委员会、吉合区行政委员会。吉林全省警务处成立前后,吉林、长春两市分别成立公安局。当时吉林省所属的21个县(旗),有10个县先后成立了公安局。后来,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和行政区划的变动,县人民公安机关逐渐增多。1946年4月23日,吉林省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将吉林全省警务处改为吉林省政府公安处,隶属省委、省政府。省政府于1947年1月8日对县以下各公安分局、市镇分驻所和区公安助理员之设置,作了明确规定。1948年10月,吉林省全境解放。1949年3月1日,吉林省政府公安处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到1949年9月,全省27个市、县、区(包括丰满特区)的公安局全部建立,编制总数为4303人。

从1945至1949年9月,吉林省的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人民解放军密切合作,依靠人民群众,剿灭土匪,平息反革命暴乱,打击国民党特务破坏活动,清理反动会道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支持了人民解放战争,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人民公安队伍建设和发展的基础。

三

从1949年到1985年,吉林省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行使职权,发扬人民公安工作的光荣传统,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一)打击反革命的颠覆破坏活动,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吉林省公安机关,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继1949年前后完成取缔反动会道门、对反动党团分子登记、铲除旧政权残余势力后,又打击和消灭美国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集团,向我国东北吉林省长白山地区派遣间谍特务的阴谋活动。1951至1953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同时,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49年全省刑事案件发案7097起,到1952年末为5587起,比